**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精密空调采购及安装**

**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

**二○一八年七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拟对**“精密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谈判。

1、项目名称：**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精密空调采购及安装**

2、响应性文件份数：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现场查勘时间、地点**：2018年7月16日上午10点至10点20分；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南京市紫竹林3号市血液中心8楼机房）。**

**本次采购只接受参加现场查勘的供应商参与，以现场签到表为准。**

4、投标开始时间：**2018年7月18日下午14:40**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7月18日下午15:00**

5、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紫竹林3号市血液中心8楼2803，届时请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以上若有变更将通过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南京卫生12320网站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果没有及时关注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单位咨询联系人：卜晓晓

电 话：025-83626651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卜晓晓

联系电话：025-83626651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紫竹林3号 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报价和谈判。

1.2 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报价和谈判。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4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1.5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

2、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谈判并且符合本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应当是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货物的本国供应商。

3、供应商资格条件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竞争性谈判邀请、竞争性谈判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报价要求、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成交方法、成交标准、无效报价条款、无成交供应商原因、附件等。

4.2 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报价；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报价。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谈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卫生信息中心，或在谈判过程中向谈判小组提出。

5.2 对在递交谈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卫生信息中心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如果组织供应商勘察现场或者召开答疑会，卫生信息中心对在现场勘察之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现场勘验时集中回答。

5.3 在递交谈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卫生信息中心均可对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并按照前款方式将修改内容通知所有供应商人。

5.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卫生信息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并按照前款方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6、谈判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卫生信息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响应性文件编制

7、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卫生信息中心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谈判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谈判代表签字。

7.5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6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8、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或“★”）的技术参数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谈判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谈判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谈判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根据第3条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10.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货物材质、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生产产地、品牌、型号等详细说明；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详细的交货清单；

（4）详细的配置的技术参数表

（5）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

（6）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11、谈判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为全包交钥匙工程报价，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11.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11.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1.5 经谈判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2、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谈判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一式叁份谈判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参与谈判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4.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拒收：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6、诚实信用

16.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6.2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6.3 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卫生信息中心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在[南京卫生12320](http://www.njzc.gov.cn/)网站公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四、谈判

17、谈判组织

17.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卫生信息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17.2 谈判工作由卫生信息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8、谈判程序

18.1 谈判小组审阅各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谈判程序；

18.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谈判，谈判的轮次由谈判小组决定；

18.3 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8.4 谈判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请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19、成交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供应商成交。

20、成交标准。

20.1所有商务条款及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0.2 特别说明，按照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扣除和加价。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经评审后，符合档次要求的前提下，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确定价格最低、技术指标最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1.2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谈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约定与卫生信息中心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仅审查第3条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2）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终止：

（1）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五、签订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卫生信息中心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

六、质疑和投诉

25、质疑和投诉

2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联系人提出询问，卫生信息中心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卫生信息中心提出质疑。

25.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卫生信息中心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谈判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5.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卫生信息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5.5 卫生信息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卫生信息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5.6 质疑供应商对卫生信息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卫生信息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机房现有三台精密空调设备，需增加安装一台精密空调设备，改造配电和原有进排水部分，并要求接入原有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缓解机房现有的精密空调的压力，维护机房的场地安全。

1.1 清单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推荐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精密空调主机 | 制冷量≥38KW，其他见技术要求 | 艾默生(CRV系列)、世图兹(Cyber row系列)、艾特网能（CR035系列） | 台 | 1 | **含：安装、调试费** |
| 2 | 精密空调监控通讯卡 | 用于精密空调接入原有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 同主机 | 块 | 1 |  |
| 3 | 智能配电配电柜 | 提供监控接口，接入原有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 配套 | 台 | 1 |  |
| 4 | 群控组件 | 接入原有3台精密空调和新增1台新的精密空调配置 | 配套 | 套 | 1 |  |
| 5 | 室外机喷淋 | 室外机喷淋降温用 | 定制 | 套 | 1 |  |
| 6 | 漏水检测 | 接入原有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 定制 | 项 | 1 |  |
| 7 | 动力环境监控更新 | 更新新增的精密空调、配电柜、漏水检测系统 | 定制 | 项 | 1 |  |
| 8 | 安装材料 | 铜管、焊接气体，保温，弯头、直接、制冷剂，延长组件、室内外机线缆、室内机底座等 | 国产 | 项 | 1 |  |

1.2 技术要求

1.2.1 项目概述

中心机房目前配置3套制冷量为12KW的精密空调设备，随着业务的增长，设备的扩容，机房整体的实际功耗越来越高，导致机房内的精密空调制冷量无法满足现在的要求，需要配置一台新的精密空调，制冷量≥38KW。

1.2.2 ★施工范围

本次工程的精密空调包含：室内机，室外机，室内外连接材料（铜管、保温、焊条、弯头、直接、扎带、焊接气体和制冷剂）、进排水、室外机基础、室外机喷淋、和原有空调的联动、接入原有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完整的精密空调包含：室内机、室外机组、冷媒管路和安装、系统调试、培训等。

1.卫生信息中心仅提供给水接驳点，接驳点后（含接驳点施工）所有施工内容均属于供应商范围，牵涉到的装修拆装部分内容由业主协调，供应商需做好恢复措施。供应商需将室外机电源线缆信号新敷设到室外机位置附件并接入安装；

2.新增精密空调配置一套漏水感应绳，进水管安装一套电磁阀，检测漏水，关闭电池阀，防止意外产生，接入原有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3.冷凝水管自新增精密空调内机引出至业主指定位置；

4.本次新增精密空调无输入，供应商需提供一台配电柜、配电柜输入电缆和精密空调输入电缆，配电引自原有动力配电柜；

5.本次工程新增精密空调需接入动力环境监控系统，供应商需承担新增设备接入原有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接口和接入费用；

6.本次工程新增精密空调配置一套群控系统，需和原精密空调组成群控系统，根据机房运行的状态，自动启停任一台精密空调，根据热负荷开启和关停精密空调，节约长期运行成本。

7.供应商需提供新增的配电图、新增精密空调设备摆放图（含进排水和冷媒铜管敷设图）、新增漏水检测的点位图；

8.巡检：在质保期内提供每年6次的免费人工巡检，每个季度清洗一次外机

9.室外机喷淋系统：本次新增室外机在阳台上，需要配置一套喷淋系统，温度高度45℃度，自动喷淋，提高散热效率。

本次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精密空调室内外主机、冷媒管（管件）、保温、通讯卡、群控功能、接入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交付所有内容。

1.2.1 设备总体要求

1.精密空调机组的机械性能

1）外观工艺、检查：机柜表面喷涂均匀、无破损；信号灯、开关、测量显示装置布局合理。

2）操作及维修安全、方便。

3）结构工艺：机组应采用全钢金属框架；部件排列合理、整齐；导线颜色和截面合理，布放平整；接插件牢固；进出线符合工程需要；具备抗震措施。

4）机组必须可全正面和侧面进行操作、维护和维修，靠墙安装。后面无须维修空间，维护空间尽量减少。

1. 标牌、标记：应平整清晰。

2.精密空调机组的电气性能

1）精密空调机组的的电气性能应符合IEC标准

2）输入整机包括所有元件适应电压范围为380V ±15%

3）频率：50HZ

4）精密空调机组的适应环境

5）温度：室内 -10℃ ~ +30℃

6）室外 -30℃ ~ +45℃

7）湿度：≤95%RH

8）精密空调机组的温度、湿度控制性能

9）精密空调应能按要求自动调节室内温、湿度，具有制冷、加热、加湿、除湿等功能。

10）温度调节范围：+15℃ ~ +30℃

11）温度调节精度： ±1℃ ，温度变化率< 5℃/小时

12）湿度调节范围：35% ~ 85%RH

13）湿度调节精度： ±5 %RH

14）温、湿度波动超限应能发出报警信号

15）精密空调工作应使机房的环境温度和湿度达到：

夏季 温度：22±1°C 湿度：50%±5%RH

冬季 温度：21±2°C 湿度：50%±5%RH

3.精密空调机组的性能

1）精密空调应有较大的送风量，满足“精密空调要求表”的送风要求。

2）精密空调应能应解决机房的高显热量负荷， 24℃，45%RH工况下：

3）机组应有节能措施的设计，

4）选用“V” 或“/”型大面积蒸发器，保障换热效率；应安装有快速除湿装置，以减少空气过冷及热补偿的能量损失；室外风机应可根据室外温度无极调速，减少风机能耗。

5）精密空调系统应具有高可靠性，要求机组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万小时。

6）机组的室内风机系统，为保障其可靠性，机组的室内风机系统应能够方便的从机组正面取出进行现场维修,提高系统的可维护性。室内主风机应采用离心式风机送风系统.保证在增大机外余压的情况下送风风量不减少。

7）精密空调的加热性能：

具备电子再热器，或根据特殊要求配置热水或蒸气式再热器

8）精密空调的除湿性能：

机组应具备快速除湿装置，在需要除湿运行时，精密空调应能够关闭部分蒸发器面积，快速响应除湿要求，减少空气过冷及热补偿需求，降低精密空调除湿过程耗电量。

9）精密空调的加湿性能：

优先采用方便拆洗的电极加湿或红外加湿，加湿量不低于参数要求表的要求。要求加湿速度快，确保高效性。

10）精密空调的控制系统：

应具有先进的微处理控制器，应采用先进的模糊逻辑控制或PID调节技术 ，具有LCD大屏幕多行中文显示器，能显示温湿度曲线，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的功能。

应具有大容量的故障报警记录储存的功能，存储历史告警信息不小于200条。

机组应具有过压 、欠压等报警及故、障诊断，告警记录功能，自动保护，自动恢复，自动重启动等功能。

（1）每台机组都应具有独立的控制系统、显示器、加热器、加湿器、独立的温湿度传感器。以保证每台机组的正常运行及高精度运行。

（2）每台机组应标配漏水探测器，实时监测漏水情况，探知到漏水发生时声光告警并自动关闭加湿系统。

（3）机房空调空气洁净度：

应安装中效空气过滤器，空气过滤器应便于更换，过滤器应符合美国ASHRAE52-76或Eurovent4-5标准。 所安装的过滤器应保证机房的洁净度达到A级机房的要求(直径大于0.5μm的灰尘粒子浓度≤350粒/升，直径大于5μm的灰尘粒子浓度≤3粒/升)

4.精密空调机组的监控性能

1）精密空调机组应具有方便的现场监控及远程监控能力；

2）系统应具有三遥性能

遥测项目：送风温度、回风温度、送风湿度、回风湿度、显示机组工作状态等；

遥信项目：开/关机，电压、电流过高/低，回风温度过高/低，回风湿度过高/低，过滤器正常/堵塞，风机正常/故障，压缩机正常/故障等；

遥控项目：空调开/关机。

3）系统应具备通信接口

具备RS232/RS485(或RS422)接口，且应具有良好的电气隔离(信号端子对地承受直流电压500V、1分钟不击穿或闪烁)；

免费提供通讯协议。

4）设备运行参数的设置

设备应具有智能判断功能，对于超常规的参数设置（错误命令），应能自动拒绝。

5）准确度

对三遥量：

开关量和控制操作准确度应达到 100%；

模拟量精确度应达到 交流电量误差 ≤2%

非电量误差 ≤5%

设备显示面板或表头显示值应与从通信接口读出的三遥量值保持一致。

1.2.3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1.2.4 机房空调要求及参数

1. 空调技术要求及参数

|  |  |
| --- | --- |
| ★技术要求 | 1. 正面送风背面回风、单机制冷量≥38KW，标准风量≥≥8200m3/h，加湿量：≥1.5kg/h，电加热：≥6KW；大屏幕中文显示屏。因搬运通道限制，要求设备尺寸≤：600（W）\*1100mm(D)\*2000mm(H)。 |
| ★产品和制造商资质要求 | 1. 设备制造厂商必须通过ISO9000系列认证、ISO1400系列、认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资质证书； 3. 投标设备通过泰尔认证，提供证明文件； 4. 提供原厂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原厂两年质保证明、原厂授权； 5. 考虑到维护快捷和时效性，要求在设备制造商在江苏服务机构，提供工商注册证明（加盖制造商原厂章）。 |
| 精密空调室外机 | 1. 机房专用空调室外机应具有良好的刚性和防腐性能，适应多种环境条件。 2. 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风冷型室外机组应提供冷凝风扇变速控制器，能根据冷凝器管道内部压力变化自动调节冷凝风扇的运转速度。 3. 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风冷冷凝器可水平或垂直安装。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风冷冷凝器可水平或垂直安装。 4. 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风冷冷凝器的风机电机、风机调速器、压力控制器等应有良好的防水性能 5. 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冷凝器出厂时应保压，管路端口应有防止异物进入的措施。 |

1.3 其他要求

1、所有设备为成熟稳定产品，具有稳定工作实际案例，面向公开市场发售，保障供货质量和安装调试的水平，禁止使用实验室或测试阶段产品；

2、中标单位负责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等工作，并负责项目完整性，必须确保系统独立运行并稳定，且能够与项目所在地现有系统进行无缝对接，所选用产品满足现场实际安装环境，否则卫生信息中心有权要求无条件更换。

第四章 附 件

附件一：谈判申请及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

根据贵方 号竞争性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谈判。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人民币总报价为（大写） 元。

2、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5、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6、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总报价 |
| 1 | **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精密空调采购及安装** |  |
| 备注 |  | |
| 总价 | 元（人民币）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谈判响应 |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 谈判响应 |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